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不含宁波）城镇住房保险（团体客户适用）附加外墙脱落安全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不含宁波）城镇住房保险（团体客户适用）》（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保险房屋的外墙系统脱落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含医疗费用）及财产损失，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地震及地震次生灾害、海啸；
- （四）核爆炸；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精神损害赔偿；
- （二）任何间接损失。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

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

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七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者书面协商一致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予以赔偿，其中对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含医疗费用）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对每位受害人赔偿的医疗费用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对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二)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释义

第九条 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适用下列释义：

外墙系统：指由保温层、抹面层、固定材料（粘胶剂、锚固件）和饰面层构成，并固定在外墙外表面的非承重保温构造的总称。